

金水区南阳新村街道办事处文件

新办〔2012〕29号

关于印发《南阳新村街道办事处事故隐患集中排查治理春季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社区（村），辖区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南阳新村街道办事处事故隐患集中排查治理春季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阳新村街道办事处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南阳新村街道办事处

事故隐患集中排查治理春季专项行动方案

为确保春季安全生产工作平稳有序，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加强基础建设，强化责任落实，严格安全监管，狠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促进我辖区生产形势进一步稳定好转，决定于2012年4月12日至5月12日，全面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集中排查治理春季专项行动，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组织领导

办事处成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集中排查治理春季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由办事处主任姚霞任组长，党工委副书记黄涛、办事处副主任邢宝丽任副组长，各社区（村）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安监办，办公室主任由娄明杰担任，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二、整治重点

（一）人员密集场所、城中村“九小”场所、“三合一”和“多合一”生产经营场所、劳动密集型生产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对辖区内学校、宾馆、商场、市场、公共娱乐、地下营业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城中村小歌厅、小旅馆、小网吧等“九小”场所以及劳动密集型生产经营单位逐一进行事故隐患排查整治，重点排查：是否经过消防验收和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建筑消防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建筑内部装修装饰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消防安全组织制度是否健全和员工是否受到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训上岗；是否制定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是否存在“三合一”和“多合一”现象，对存在这些事故隐患的单位，不能当场整改的，要责令停业整改事故隐患，由专人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限期解决，对无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要坚决取缔，对经整改后仍达不到安全条件的，要依法关停、取缔。

（二）危险化学品和化工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全面排查整治，重点检查其安全设施、监控手段、管理制度是否落实到位，劳动防护用品是否配备到位并督促使用，职业卫生防护设备是否配备到位，仪表监控、视频监控、泄漏报警、喷淋、通风等装置是否有效。要对所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进行全面检查，特别是对化工、农药市场，要逐个商户、逐个柜台进行检查，取缔未经许可经营行为，对于其他综合市场的散户也要进行全面检查，凡是无证经营，一律取缔。

（三）液化石油气经营、倒装隐患排查治理。把该领域“打非”作为一项长期工作，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严防非法经营、倒装活动抬头，要对辖区非法液化气经营户进行全面清理，发现一个，打击取缔一个。对符合安全条件并经市燃气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经营户，要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规范该行业经营行为，对在经营点倒装经营的，要取缔非法经营活动，对不符合安全经营条件的经营网点，及时移交市燃气管理部门吊销其经营许可。在排查治理专项整治中要进一步加强正面宣传教育，建立举报奖励机制，提高群众对这类

非法经营活动危害性的认识，积极参与“打非”活动，举报非法窝点，铲除非法液化石油气倒装、经营活动存在的土壤。

（四）建筑施工领域隐患排查治理。重点加强对建筑施工现场脚手架搭设拆除、临边洞口防护、施工用电、塔吊、施工电梯、深基坑作业、施工机械等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严格落实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规定，落实劳动用品配备、佩戴制度，切实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对现场管理秩序混乱、问题突出、隐患严重的施工工地要停工整顿，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施工。

（五）特种设备使用隐患排查治理。督促使用单位认真落实锅炉、压力容器、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管理责任，依法严厉打击未经登记并检测检验合格擅自投入使用、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安全附件不全等违法行为，对不具备安全运营条件的要依法责令停止使用。建立联合执法协调机制，对未经登记许可使用锅炉、常压锅炉改装带压运行的要坚决予以没收、拆除，始终保持小锅炉治理的高压态势。

（六）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一是加强对学校周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及时排查治理事故隐患，锅炉、压力容器及易燃易爆、毒害性物质储存装置和学校安全间距不足的，要坚决停用、搬迁，提高生产经营安全保障水平，严防发生危及学生安全的事故；二是要进一步加强校车安全管理，确保车辆安全状况良好，提高校车驾驶人员安全行车意识，杜绝违章行驶，还要提醒家长、教育学生坚决不搭乘

“黑车”上下学；三是要主动与学校联系，结合学校实际和季节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紧急疏散演练活动；四是健全完善校园安全管理制度，配齐配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积极和派出所等机构单位联系，形成联动机制，加强校园周边安全整治，做好上、下学等关键时段的安全保障，严防发生侵害未成年学生的事故(事件)。

(七)机械、建材、食品、仓储等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治理。强化现场安全管理，加强监督检查，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加大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严格执行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的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和事故防范措施，认真查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三违行为”，督促企业继续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对重大隐患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并建立隐患整改评价制度。建立完善各级各类危险源、事故隐患动态监控及预警预报体系。继续加大职业危害治理，改善生产作业环境和条件。

(八)城中村消防安全和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切实加强城中村消防安全及在建建筑的隐患排查和治理力度。一要巩固城中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的成果，制定长效措施，防止各类违规现象反弹；二要采取措施，依法管控，与村委、村组和村民层层签定民房安全管理责任书，明确各责任单位(人)的安全责任；要加强宣传培训，提高安全意识，要利用城中村发生的事故案例及民房建筑倒塌事故教训向村民进行宣传，并组织房东、业主进行专业培训，普及消防、建筑安全知识，加大在房屋安全设计上的投入；四要采取强

硬措施，消除隐患。将D级危房（无维修加固价值）限制使用、重点关注等分门别类进行管理，督促采取拆除重建、加固措施，并制定针对性的应急预案，紧急情况下，立即组织撤人，消除安全隐患；五要建立专业管理小分队，将民房的消防与建筑安全相结合，不定期对城中村民房和在用建筑进行巡查，及时发现问题，消除隐患，发现楼道堵塞立即清理，并对房东进行批评教育，疑似危房，及时进行房屋质量安全鉴定；六要建章立制，规范建设。建立各种民房消防安全和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规范民房安全设计、建设秩序，将民房整治措施落到实处，严防发生建筑倒塌及火灾事故。

对其它行业（领域）也要突出重点，强化安全监管措施，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各项事故预防措施，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预防各类事故发生。

三、工作目标

排查整治一大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巩固城中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成果，提升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事故预防能力，坚决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减少一般事故。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4月12日至16日）。结合辖区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方案，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人员、车辆和经费保障，并将方案传达到有关村（社区）和生产经营单位，督促企业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抓好部署实施。

（二）自查自纠阶段（4月17日至21日）。督促辖区生产经营单位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并落实隐患整治资金、责任人和相应技术措施。

（三）集中排查整治阶段（4月22日至30日）。对辖区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全面排查，对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能当场整改的要督促及时整改到位，对无法当场整改的要责令限期整改，明确整改期限、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措施，并明确事故隐患整改的督促责任人。对在整改期间无法保障安全的隐患单位，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在事故隐患整改到位并经复查合格后，才能恢复生产经营活动。

（四）重大问题、隐患集中整治阶段（5月1日至8日）。办事处要针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问题进行专题研究，采取果断措施，督促隐患单位落实整改责任、资金、期限和应急防范措施，对拒不执行整改指令，联合有关执法部门开展执法行动，采取行政处罚措施，情节严重的要上报经区政府，对其实施关闭。

五、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社区（村）及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事故隐患集中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重要性、紧迫性，安排部署落实到每个基层单位，落实到每个岗位，并加强督促、检查和指导。

（二）严格考核，强化监督。在排查中，发现问题和隐患及时下达整改通知，督促整改，跟踪落实；对因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力而引发事故的，依法严厉查处，确保各项工作

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深入发动，群防群治。各企业和单位要充分依靠和发动广大从业人员参与治理行动，紧紧依靠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广大职工，调动职工群众的积极性，组织职工全面细致地查找各种事故隐患，积极参加隐患治理，杜绝“三违”现象。

（四）加强督查和联合执法。行动期间，办事处将对各社区（村）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失察漏管、事故隐患督促整改不力的进行通报批评，并对因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对发生事故和较大影响的事件负有领导或监管责任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五）抓紧解决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深刻吸取市、区最近发生的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查找漏洞和死角，把事故预防作为促进安全生产的主攻方向，把规范生产作为促进安全生产的重要保障，严格落实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各项措施。抓紧解决安全管理不严不实问题，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严防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抬头回潮。

专项行动期间，各社区（村）要于每周四下午5点前向安监办报送《南阳新村街道办事处安全隐患排查统计表》（加盖公章）。

联系电话：63762282

附：南阳新村街道办事处安全隐患排查统计表

附件：

南阳新村街道办事处安全隐患排查统计表

_____社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编号 | 单位名称 | 地 址 | 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存在隐患 | 整改完 成时间 | 整改指令 文号 | 督办责任 领导 | 检查人 | 被检查单 位负责人 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题词：安全生产 事故隐患△ 排查治理△ 方案 通知

南阳新村街道办事处党政办

2012年4月16日印

(共印50份)